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**

**105年暑假「親山淨山 少年同參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內政部警政署96年12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0960016328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1. 活動目的：

以「社會服務、正向鼓勵」理念為主要課程規劃重點，建立學生社會服務的觀念，透過淨山活動啟發學生環保意識，使其在活動思索，了解環境教育之涵義。並在聽取傑出身障人士經驗分享後，能正向思考及面對生活中所遭遇之任何挫折；加上施以各項預防犯罪宣導，充分達到預防少年犯罪之最大效益，同時提供學生生活輔導與潛能開發之機會，健全人格發展。

1. 主協辦單位：
2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3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少年警察隊）。
4. 活動時間：
5. 第1梯次：105年7月4日(星期一) 9時至18時00分。
6. 第2梯次：105年7月7日(星期四) 9時至18時00分。
7. 活動地點：
8.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。
9. 蘆竹區五酒桶山、桃園區虎頭山
10. 集合地點：

參加活動人員於活動當日**8時45分前至本局警政大樓8樓報到**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）。

1. 參加對象：

本市各公、私立國、高中（職）學生每梯次各80名，共計160名。

1. 報名方式： 下載報名簡章（附件1）填寫並經家長同意後，以傳真或親送本局少年警察隊報名。報名表下載網址：
   1.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tyhp.gov.tw>）
   2. 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younger.nat.gov.tw>）
2. 本次活動依「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」，核發志工服務學生每人**4小時**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請於活動當日攜帶志願服務學習手冊或校方相關認證核章文書。
3. 活動設計（課程分配如附件2）：
4. 鑑識工作講解與體驗（指紋、鞋印採集、血跡噴濺痕說明）。
5. 勵志講座：

邀請生命鬥士「輪標舞」國手林秀霞小姐為學子們分享其心路歷程，鼓勵學子們養成正面、樂觀之思考習慣與態度。

1. 淨山體驗暨志工服務活動：

為鼓勵學生服務學習的理念，讓學生實際參與淨山活動，引領

學生對大自然有更深的認識，感受自然氣息的洗禮，並藉由淨

山活動響應環保，走出校園親近大自然。

1. 心得分享與意見回饋。
2. 活動安全：
3. 本局工作人員負責全程活動安全維護工作，本案活動參訓學生均投保旅遊平安險，以維護安全。
4. 本局於淨山活動之山上中途點設有簡易醫療站，山下備有救護車定點待命。
5. 活動期間備有2部公務車（少年警察隊箱型車與偵防車）隨時待命支援。
6. 午餐提供每人便當一份（另備有素食餐），膳食提供以新鮮、衛生為原則。
7. 雨天備案：

淨山活動如遇有天候狀況無法成行，淨山行程將改至**蘆竹區老人**

**長期照顧中心**實施志工服務。活動當日，如遇颱風將順延，並於

前一日17:00前公布於**本局少年警察隊網站**與臉書粉絲專頁。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**

附件1

**105年暑假「親山淨山 少年同參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報名簡章**

1. 活動日期與報到地點：
2. 第1梯次：105年7月4日 (星期一) 9至18時00分。
3. 第2梯次：105年7月7日 (星期四) 9至18時00分。
4. 活動地點：如計畫。
5. 活動內容：如流程表。請於活動當日**8時45分前至本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報到**完畢。

※**請攜帶志願服務手冊或校方相關認證核章文書。**

※**本活動核予志工服務時數4小時。**

1. 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、高中(職)學生每梯次80名，共計160名(每人限報1梯次)，**如有先天性疾病無法參與登山活動者，請勿報名**。
2. 活動費用：免費，備有午餐及飲用水。
3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**105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17時**止。
4.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填寫後，**傳真或親送**至少年警察隊（**傳真：347-2013**，電話：347-2007），**依報名先後參加，額滿為止**，**傳真後請務必電詢確認。本局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曾報名本系列活動無故未出席者，列入備取名額。報名核准名單以本局官方網站公告為主**，名單將於 **6月24日（星期五）17時**前公布於**官方網站**與**本局少年警察隊**臉書粉絲專頁。
5. 服裝：活動當日請著輕便衣物，運動布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梯次日期** | **第　　梯**  **（　　月　　日）** | **姓名** | |  |
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健康情形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
| **地址** |  | |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用餐** | | **□葷 □素** |
| **法定代理人** |  | **關係** |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** |  | **緊急聯絡電話** | |  |
| **家長同意書**  本人子女　 　 ，就讀於　 　 （校名），身心健康良好，同意其參加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5年暑假「親山淨山 少年同參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**，並接受營隊教導，嚴守紀律，如有不接受教導致生意外或活動無關之疾病，願自行負責。  **家長簽章：**  **＊需家長同意簽章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；請自存影本備查。** | | | | |

**桃園市政府警察局**

附件2

**105年暑假「親山淨山 少年同參」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行程** | | **活動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08:10-08:45 | 指定地點集合 | | 報到、分發名牌、確認組別 | 本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 |
| 09:00-09:20 | 1.開訓典禮  2.認識輔導員與新朋友 | | |  |
| 09:20-10:20 | 1.鑑識工作講解與體驗  2.犯罪預防宣導有獎徵答 | | |  |
| 10:20-10:30 | 交通安全宣導 | | |  |
| 10:30-12:30 | 生命鬥士經驗分享－輪標舞國手林秀霞小姐 | | |  |
| 12:30-13:00 | 午餐 | | |  |
| 13:00-16:30 | 淨山服務 | 1.乘坐遊覽車前往登山口(車程約30分)  2.安全講解與淨山任務 | | 由本局承租遊覽車往返 |
| 1.前進登山步道進行淨山活動(約2小時)  2.返回警政大樓 | |
| 16:30-17:30 | 參訓學生心得分享與意見回饋 | | |  |
| 17:30-18:00 | 結業典禮 | 頒發結業證書 | |  |
| 18:00 | 賦歸 | | | |